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許廷兆
電話：9328822#314
電子信箱：nhbobo52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30045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3. pdf、
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4. pdf、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5. pdf、
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6. pdf、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7. pdf、
376420000A_1130045714_ATTACH8. ods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社區發展協會、志工團隊等)，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(113)年7月31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018號函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



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運用單位。

(二)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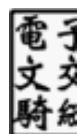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生福利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憑辦。

三、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2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4）。

四、各運用單位應依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，另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（如附件6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7。

五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3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



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 翻譯。

- 七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（113）年8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8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3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生福利部（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（連絡電話：02-85906624陳玉慈）。
- 九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社福類志工運用單位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宜蘭縣史館

副本：

